

# 浙江形象类似起纠纷 法官电话调解结案

来源：[香港商标注册](#)

专注国外商标注册，但是国内的浙江形象类似起纠纷 法官电话调解结案还是值得关注。日前，遂宁市中级法院受理了原告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诉告射洪县兴茂电器行业主郭生高、被告华裕集团有限公司形象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法院民三庭通过电话的方式，促使原被告达成和解，以原告申请撤诉结案。

**形象类似引人纠纷** 2010年初，原告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现成都、杭州、遂宁等地市场出现了多量标注生产商为“广东科龙电器有限公司”或者“广东·深圳科龙电器厂”的电冰箱、冰柜产物。这些产物上标注的生产工厂名称与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极其类似。同时，产物上的“KERONA”形象也与海信科龙电器的第173803号“KELON”形象类似。这些产物已使许多消费者误认为是海信科龙电器产物。经考察，广东科龙电器有限公司或者广东·深圳科龙电器厂根本不存在，而上述产物系被告华裕电器集团生产。

原告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认为，被告华裕电器集团生产在上述产物及宣传册子上利用广东科龙电器有限公司或者广东·深圳科龙电器厂工厂名称，其行为已形成不正当法中私行利用其他工厂名称情形，要求法院判被告停止侵权及道歉、赔款等。

**法官电话调解结案** 2011年9月，中院民三庭接收案件后，立顿相关条文文书邮寄给各方当事人。承办法官唐克洪及庭长陈光保自发通过电话向被告华裕电器集团有限公司的条文顾问及总经理等人进行了屡次联系，并对其进行形象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相关条文法规释法明理，分析利弊并促使其与原告联系。通过法官的穿针引线，被告华裕电器集团有限公司专门派出了高管与原告的高管进行了沟通和友好协商，考虑到今后两边之间可能存在的合作，就该案达成了和解协议。华裕电器集团承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销毁与该行为相关的实足物料。并于2011年11月8日之前，一次性向原告方支付人民币20万元。原告收款后7个工作日内向法院申请撤诉，摒挡撤诉手续。

一桩形象侵权案，通过法官的调解，既减少了当事人的人力和费用，又做到了案结事了。

友情链接：[商标转让](#)

内容来源网络，如有侵权，请联系作者